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420號

聲 請 人 捷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叔棠

代 理 人 彭智俊

上列聲請人因除權判決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7日所為除權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除字第420號除權判決事件，業經判決在案，惟該判決附表所載支票號碼「TB0000000」有誤寫之情形，應更正為「PB0000000」，為此，請准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判決附表所載之支票號碼為「TB0000000」，而該支票號碼核與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121號公示催告裁定、111年8月11日網路公告及聲請人除權判決聲請狀所記載之支票號碼均相同，是本院據以相同之記載而為本件除權判決，並無誤寫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人若仍欲就其所主張支票號碼之支票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應重新聲請公示催告程序後，再行為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謝喬安